

评价机构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PJ-(粤)-015
项目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大鳌嘉华石油气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		
委托单位	江门市新会区大鳌嘉华石油气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安全评估报告		
<b>项目简介:</b>			
<p>江门市新会区大鳌嘉华石油气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大鳌镇中心三路拾围, 占地面积约 5300m<sup>2</sup>, 站内主要设有储罐区、灌装区、辅助区, 站内主要设备包括: 储罐区设置了 4 个储罐, 其中包括 100m<sup>3</sup> 地上液化石油气储罐 1 台、50m<sup>3</sup> 地上液化石油气储罐 2 台、5.6m<sup>3</sup> 地上残液罐 1 台; 灌装区设置了液化石油气泵 2 台、液化石油气压缩机 1 台、自动灌装秤 10 台, 复检秤 1 台, 并设置有 2 套残液倒空和回收装置; 另外设有一套万向臂装卸设施。该气站液化石油气储罐总容积为 205.6m<sup>3</sup>, 最大储量为 104.586t (密度按照 0.51 计算), 灌瓶间月平均日灌瓶量约 700 瓶, 最大储存量约 10t,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相关辨识, 该公司储罐区单元已构成四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其余单元不构成重大危险源。</p>			
项目组长	林毅峰		
项目组成人员	潘杰、李琳		
报告审核人	谢雄英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效栋		
技术负责人	刘海军		
现场调查情况	查勘了该项目的自然环境、周边环境, 地理位置、建筑物、设备设施、安全设施的符合情况。		
<b>评价结论:</b>			
<p>安全评估组认为, 江门市新会区大鳌嘉华石油气有限公司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应急救援, 重大危险源分级、重大危险源采取的措施等方面均符合要求, 采用了有利于提高重大危险源安全保障水平的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设备, 设置了温度、压力、液位等安全监控措施, 爆炸危险场所采用防爆电气, 设置了安全警示标志, 为员工提供了劳动防护用品, 并定期对安全设施进行检查、对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定期检测维护, 安全管理、安全技术、监控措施符合国家法律规范等, 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现状符合要求, 具备国家现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和要求, 具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所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 其风险程度可以接受。</p>			

现场照片：

